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於 2003 年 2 月 15 日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分發”(distribute) 包括透過任何電子傳遞方式令訊息、資料或數據可供取用；
- “色情描劃”(pornographic depiction) 指——
- (a) 描劃某人參與或看似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的視像描劃；
 - (b) 以涉及性的方式或在涉及性的情境中，描劃某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範圍或女性的胸部的視像描劃，
- 但為免生疑問，任何為真正家庭目的而作的描劃並不僅因描劃 (b) 段提述的任何身體部分而包括在該段的範圍內；
- “協助人員”(assisting officer) 指根據第 5(2) 條被召請協助獲授權人員的香港海關人員或警務人員；
- “兒童”(child) 指未滿 16 歲的人；
- “兒童色情物品”(child pornography) 指——
- (a) 對兒童或看似兒童的人作色情描劃的照片、影片、電腦產生的影像或其他視像描劃，不論它是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方式製作或產生，亦不論它是否對真人而作的描劃，也不論它是否經過修改；或
 - (b) 收納 (a) 段提述的照片、影片、影像或描劃的任何東西，並包括以任何方式貯存並能轉為 (a) 段提述的照片、影片、影像或描劃的資料或數據，以及包含上述資料或數據的任何東西；
- “定畫影片”(still film) 指錄有可供以後放映的非活動視覺影像的幻燈片或一組幻燈片，包括影片中的單格畫面；
- “照片”(photograph) 包括照片的底片及正片；
- “影片”(film) 指——
- (a) 任何電影片，包括附隨該影片的聲帶；
 - (b) 任何錄影帶或雷射碟，包括附隨該錄影帶或雷射碟的聲帶；
 - (c) 任何定畫影片，包括附隨該影片的聲帶；
 - (d) 錄有可供以後放映活動視覺影像的任何其他紀錄，包括附隨該紀錄的聲帶；
 - (e) (a)、(b)、(c) 及 (d) 段所提述的影片的任何組合；或
 - (f) (a)、(b)、(c)、(d) 或 (e) 段所提述的影片的節段或部分；
-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獲根據第 5 條發出的手令授權的人。
- (2) 就本條例而言，如任何人不論是否為了得到任何形式的報酬而——
- (a) 將兒童色情物品分發、轉傳、出售、出租、交給或借予另一人；或
 - (b) 將兒童色情物品向另一人或為另一人放映、播放或投影，
- 該人即屬發布兒童色情物品。
- (3) 任何兒童色情物品如在以下地方被展示或被展示以致可從以下地方看見——
- (a) 任何公眾街道、公眾碼頭或公園；或
 - (b) 公眾人士(憑繳費或其他方式)可進入或獲准進入的任何地方，
- 則就本條例而言，該物品須視為被公開展示。

↓ 對任何參與或被描劃為正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的人所作的視像描劃；或

↑ 被描劃為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於 2003 年 2 月 15 日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000002

4. 免責辯護

(1) 被控犯第 3 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被指稱構成兒童色情物品的描劃具有藝術價值；
- (b) 被告人是為真正的教育、科學或醫學的目的而作出控罪所針對的作為的；
- (c) 控罪所針對的作為在其他方面有利公益，亦不超越有利公益的範圍；或
- (d) 在被告人是被控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情況下——
 - (i) 被告人是為真正的教育、科學或醫學的目的而管有該兒童色情物品的；或
 - (ii) 被告人管有該兒童色情物品一事在其他方面有利公益，亦不超越有利公益的範圍。

(2) 被控犯第 3 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他沒有親自看過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且不知道亦沒有任何合理理由懷疑該物品是兒童色情物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被控犯第 3(3)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他並無要求取得兒童色情物品以及該物品歸由他管有後他即盡力在合理時間內銷毀該物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 被控犯第 3(3)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沒有要求取得任何兒童色情物品，且他即便為了防止自己管有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的目的而採取一切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亦不能防止自己管有該物品；或
- (b) 他沒有要求取得任何兒童色情物品，且該物品歸由他管有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他已採取一切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銷毀該物品。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9006
於 2003 年 2 月 15 日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4) 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被控犯第3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被指稱構成兒童色情物品的東西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經評定為第I或第II類物品，或證明在指稱為犯該罪行的時間，該東西經如此評定為第I或第II類物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被控犯第3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

- ~~(a) 被告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被描劃時不是兒童，並相信該人當時並非被描劃為兒童；~~
~~(b) 被告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該人的年齡；及~~
~~(c) 在被告人能夠以任何方式影響如何描劃該人的範圍內，被告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

△ (5) 被控犯第3(3)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他基於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並非兒童，且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a) 他持有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作其合理的私人用途；及

(b) 他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並非兒童，且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

(6) 被控犯第3條(該條第(3)款除外)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a) 他已採取一切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定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的年齡；

(b) 在他能夠以任何方式影響如何描劃該人的範圍內，他已採取一切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及

(c) 他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在原先被描劃之時並非兒童，且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

(7) 除非第(8)條適用，否則被告人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證明為作出本條所指的免責辯護的目的而需證明的任何事實。

(8) 被控犯第3(3)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就為作出第(2)、(3)或(5)款所指的免責辯護的目的而需證明的任何事實，在以下情況下視為已予證明。

(a) 所援引的證據已足夠就有關事實引發爭論點；及

(b) 控方沒有提出無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900004
於 2003 年 2 月 15 日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5. 根據手令而進入、搜查及檢取

(1) 裁判官接獲任何警務人員或香港海關人員藉經宣誓而作的告發而提出的申請後，如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處所、地點、船隻、飛機或車輛之內或之上，有——

- (a) 某些東西，而有人曾經或正在或即將就該東西犯第 3 條所訂罪行；或
- (b) 屬於或包含犯該罪行的證據的東西；

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任何警務人員或香港海關人員進入或登上該處所、地點、船隻、飛機或車輛，以搜尋、檢取、帶走及扣留該東西。

(2) 獲授權人員——

- (a) 如屬警務人員，可召請任何香港海關人員；或
- (b) 如屬香港海關人員，可召請任何警務人員；

協助他行使本條賦予的權力。

(3) 獲授權人員或協助人員可在日間或夜間任何時間——

- (a) 進入及搜查手令內指名的任何處所或地點；或
- (b) 截停、登上及搜查手令內指名的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

(4) 獲授權人員或協助人員可檢取、帶走及扣留符合下述情況的東西——

- (a) 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曾經或正在或即將就該東西犯第 3 條所訂罪行；及
- (b) 他有合理理由懷疑該東西屬於或包含犯該罪行的證據。

(5) 在本條中——

“飛機”(aircraft) 不包括軍用飛機；

“船隻”(vessel) 不包括軍用船隻或具有軍用船隻地位的船隻。



△ “車輛”(vehicle) 不包括軍用車輛；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於 2003 年 2 月 15 日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11. 與沒收有關的程序

(1)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裁判官根據第10條命令沒收任何東西之前，須向以下的人發出傳票——

(a) 該東西遭檢取所在的任何處所或地點的佔用人，如所在之處為攤檔，則向攤檔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

(b) 遭檢取的東西的擁有人。

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東西的因由。

(2) 除第(1)款所述的人外，其他人如屬任何遭檢取的東西的生產人或製造商或該東西遭檢取前落入其手中的人，或屬享有任何遭檢取的東西的權益的人，均可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在裁判官席前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東西的因由。

(3) 如裁判官信納第(1)款所指明的任何人基於任何理由而不能尋獲或身分不能確定，可無需發出傳票予該人。

(4) 根據第(1)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將傳票送達傳票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而傳票所指名的人亦沒有機會提出不應沒收有關東西的因由，裁判官仍可根據第10條作出沒收令。

(5) 就任何東西作出的沒收令適用於整件東西，但如裁判官認為有特別理由發出其他指示，則屬例外。

△ 及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於 2003 年 2 月 15 日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900006

△ 138A. 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1) 任何人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另一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而該另一人是或將會是該物品或表演中的色情描劃對象，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a) 在該罪行是就未滿 16 歲的人犯的情況下，可處罰款 \$3,000,000 及監禁 10 年；

(b) 在該罪行是就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犯的情況下，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

(2) 被控利用或促致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a) 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屬色情描劃對象以製作色情物品的人同意被如此描劃；及

(b) 所製作的色情物品只供被告人及該被描劃的人作私人用途。

(3) 被控利用或促致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以作真人色情表演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a) 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屬色情描劃對象以作該表演的人同意被如此描劃；及

(b) 只有被告人一人觀看該表演。

~~(4) 為施行本條，色情描劃~~

(a) 就未滿 16 歲的人而言，指——

(i) 以視像方式描劃該人參與或看似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或
(ii) 以涉及性的方式或在涉及性的情境中，對該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範圍或(如該人是女性)該人的胸部作視像描劃，

但為免生疑問，任何為真正家庭目的而作的描劃並不僅因描劃第(ii)節提述的任何身體部分而包括在該節的範圍內；

(b) 就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而言，指——

(i) 以視像方式描劃該人參與或看似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或
(ii) 為涉及性的目的對該人作視像描劃，而所突出刻劃者是該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範圍或(如該人是女性)該人的胸部。

(5) 在本條中——
“色情物品”(pornography)指——

(a) 對某人作色情描劃的照片、影片、電腦產生的影像或其他視像描劃，不論它是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方式製作或產生，亦不論它是否對真人而作的描劃——也不論它是否經過修改；或

(b) 收納(a)段提述的照片、影片、影像或描劃的任何東西，並包括以任何方式貯存並能轉為(a)段提述的照片、影片、影像或描劃的資料或數據，以及包含上述資料或數據的任何東西；

“真人色情表演”(live pornographic performance)包括對某人作色情描劃的任何戲劇、節目、展覽、表演、娛樂、演出、陳列或其他種類的表演。

□ (4) 為施行本條，對某人作色情描劃指——

(a) 對該名參與或被描劃為正參與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的人作視像描劃；或

(b) 以涉及性的方式或在涉及性的情境中，對該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範圍或(如該人是女性)該人的胸部作視像描劃。

但為免生疑問，任何為真正家庭目的而作的描劃，並不僅因它描劃(b)段提述的任何身體部份而包括在該段的範圍內。